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欣育

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4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共同

01 簽發之本票1紙，金額新臺幣(下同)7,956,000元，付款地在  
02 台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  
03 14年9月2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尚餘  
04 5,254,000元未獲付款等情，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  
05 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  
06 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陳述其係向何抗告人現實為付款  
08 提示，程序上即無從審查對發票人是否合法行使追索權，原  
09 裁定應先調查相對人有無提示、向何人提示、是否有權代表  
10 代受意思表示，而本件相對人對於其已經提示雖不負有舉證  
11 之責，惟非就如何提示、向何人提示可不為陳述，以調查相  
12 對人就有無提示等語。

13 四、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  
14 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  
15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  
16 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  
17 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  
18 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19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20 1057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21 查，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  
22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僅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  
23 款，即為已足；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陳述提示經過至無法  
24 審酌提示是否合法等語，然而，相對人既然不負舉證責任，  
25 其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已足，就提示票據相關之事  
26 證，即應由抗告人提出證據以為舉證，無從僅因抗告人提出  
27 要求相對人陳明之方式，免除抗告人之舉證責任，甚至將舉  
28 證責任之一部份範圍轉嫁與相對人負擔之理，是抗告人既未  
29 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上開抗辯即非足採。從而，原審  
30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  
31 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

01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8 法官 蕭清清

09 法官 蘇嘉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陳亭諭